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发〔2024〕14号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绛县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退 “倒十”、“一泓清水入黄河”及深入打好净土 保卫战工作措施的通知

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绛县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退“倒十”三十条工作措施》
《新绛县“一泓清水入黄河”2024年攻坚措施》《新绛县2024年深
入打好净土保卫战九条工作措施》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绛县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退“倒十” 三十条工作措施

为深入贯彻《运城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退“后二十”三十条工作措施》，加快推进全县生态文明建设，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彻底扭转2022-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持续下滑的严峻形势，确保2024年我县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出全省“后十”，结合实际，制定三十条措施。

一、优化产业结构

1.淘汰落后工艺。工信部门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进行淘汰类产能摸底，按时限淘汰。推动淘汰丰喜华瑞4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县工信局、县发改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配合）

2.推动企业退城入园。工信部门和龙兴镇联合对城区、重污染企业进行摸排，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城区类企业进行提标改造，让企业退城入园。（县工信局、龙兴镇人民政府牵头）

3.治理工业园区。对照《关于加强重点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的若干措施》（晋环规〔2023〕3号）要求，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进度，排查整治突出环境问题，推进绿色低碳循环改

造，提升绿色发展水平。（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牵头）

二、深化工程治理

4.完成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加快推进企业升级改造，7月底前，现有1家耐材、9家石灰企业、1家印刷企业满足最新国家标准，未按期完成的实施停产治理。高质量、全流程完成中信鑫泰、威顿水泥、新华水泥的超低排放改造，10月底前，全面完成超低排放评估监测。逾期未完成的企业完成改造后方可生产。7月底前，高义钢铁完成5项CO治理工程，未按期完成的，秋冬防期间按照红色预警要求进行管控。（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

5.重点治理两大行业。对水玻璃行业开展深度治理，完成脱硫脱硝改造。同时开展砖瓦窑行业提标改造专项行动，深度改造一批、巩固提升一批。（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

6.推动园区集中供热。鼓励加快园区企业使用集中供热。（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牵头）

7.推动VOCs企业深度治理。深入开展VOCs企业“收集率、运行率、去除率”提升工程，12月底前，全县完成5家企业LDAR检测修复。（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

8.开展“创A争B”行动。推动完成改造的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A级、B级或引领性绩效评级；鼓励威顿水泥等重点企业提升设备及管理水平，达到A级

绩效水平。（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

9.深化无组织治理。9月底前，完成3家企业无组织治理工作。充分发挥无组织管控平台作用，加强对钢铁、焦化、水泥、供热等行业监管，及时处理报警信息，把“数据”势能转化为治理“效能”。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

10.持续开展入企帮扶。深入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明察暗访反馈意见的工作要求，组织行业专家深入企业现场指导，特别要注重加强小微企业帮扶指导，引导一批企业深度治理。（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

11.排查治理低效治理设施。7月份开始，围绕砖瓦窑、玻璃、陶瓷、耐火材料、铸造、石灰、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有机化工等重点行业，开展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9月底前完成。（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

三、实现“散煤”清零

12.整治燃煤锅炉。10月底前，推动淘汰丰喜华瑞2台35蒸吨/小时燃煤锅炉。9月底前完成，中圣能源有限公司锅炉附属设施和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全面检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具备达到5、25、40毫克/立方米处理能力。（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

13.推进散煤清零。对辖区进行摸底，组织制定“散煤清零方案”(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围绕海拔400米以下区域，综合利用集中供热、余热供热、分布式供热、煤改气、煤改电等方法推进清洁取暖改造。9月底前完成散煤清零。开展清洁取暖“回头看”，8月份开始逐村逐户调查清洁取暖改造情况，从设施入户情况，热源、气源、电源保障情况，补贴政策到位情况、原有燃煤设施及散煤收缴情况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调查，找问题、补漏洞，杜绝“改而不用”“散煤复燃”现象。(县能源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交警大队配合)

14.加强“禁煤区”管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查处“禁煤区”内违法销售散煤的行为。能源部门负责取缔“禁煤区”内洁净煤供应点，禁止煤炭经营企业向“禁煤区”居民商户销售散煤。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以“禁煤区”内商铺、临街门店、夜市摊点为重点，查处商铺店外储存、燃用散煤行为。“禁煤区”外，能源部门要合理规划布局洁净煤销售点，做好洁净煤供应保障。持续组织对“禁煤区”内散煤燃烧、销售等行为进行巡查。(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强化车辆管控

15.优化建成区车辆结构。对长期进入建成区的柴油运输货

车、物流配送车（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商砼车、渣土运输车（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住建局牵头）、垃圾转运车、环卫车（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牵头）等柴油车辆下达新能源车更换告知书，督促完成新能源替代。未完成清洁能源替代的秋冬防期间不得进入建成区。（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公安交管大队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6.推动新能源车辆替代。7月底前制定年度新能源车替代计划，重点推动重型柴油货车、渣土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和清洁化替代。推动公交、出租、环卫、物流配送、押运、渣土运输等公共领域车辆以及区域内钢铁、火电、焦化、煤炭、煤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和物流园区短驳运输、厂内运输车辆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替代。（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7.常态化打击拆除后处理装置违法行为。持续组织开展专项行动，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国六重型燃气车后处理装置。（县公安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交通运输局配合）

18.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执法管控，全县范围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不得

使用国三以下排放标准、未编码登记、冒黑烟等超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制度。(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县住建局、县水利局配合)

19.强化油品储运销环节监管。加强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立即组织开展自建油罐、流动加油罐车和黑加油站点专项整治，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提升管控水平

20.持续整治“散乱污”。充分运用视频监控、用电监控、无人机、走航车等科技手段，结合信访举报、属地排查等线索，开展执法检查，及时开展“回头看”，特别是围绕废旧厂区等地方开展排查，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并形成常态化监管机制。(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牵头)

21.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牵头部门制定扬尘专项方案，建成区工地建立工地清单、责任清单、监管清单。围绕工地“六个百分百”及道路清扫，开展“样板工地”建设，2024年，建成区建设1-2个“样板工地”，引导所有工地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

对达不到要求的工地进行停工整改，停工期间严格采取覆盖土工布、定期洒水等抑尘措施，杜绝“以停代管”。鼓励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县住建局牵头，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22.深化道路扬尘污染治理。牵头部门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组织提高清扫频次，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特别是汾河大桥、新苏线、临夏线以及敏感路段民生路、绛州路、峨嵋路、绛州大道、市府大道、荀子路、府西路、复兴街、西市路、学府路、文体路、学苑街、东环城路、北环路、龙兴路、迎宾路等路段清扫，实现路见本色，全年打造3-4条“样板道路”，确保建成区PM₁₀年均浓度控制在79微克/立方米。（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牵头）

23.压实部门责任。及时将发现问题反馈至“新绛县秋冬防综合执法环保群”，各镇及相关部门要按照“10分钟响应，2小时反馈”及时汇报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各类污染源问题。（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

24.加强秸秆综合利用。鼓励秸秆回收、综合利用，引导秸秆源头处理，最大限度减少“三烧”。（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配合）

25.强化餐饮油烟污染监管。持续组织对建成区餐饮门店、

学校、医院、夜市、企事业单位的油烟净化设施安装、维护情况进行摸排检查，并建立管控清单。对于达不到要求的，7月底前完成高效油烟净化设备安装或更换，做好油烟净化设施清洗、维护和清洗台账工作。（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县教体局、县委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6.加强重点交通干线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组织对高铁沿线、高速路段及主要国道周边工业企业、裸露堆场以及三烧行为进行摸底排查，严厉打击超标排放、偷排偷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对涉嫌环境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配合）

27.提高科技治污水平。7月份开始，每日开展VOCs走航监测，发现高值，20分钟响应处理。推动重点企业安装工况、用电、视频监控等自动监控平台，全面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

六、开展考核问效

28.明确目标任务。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出全省倒十。PM_{2.5}平均浓度控制到48微克/立方米；PM₁₀平均浓度控制到79微克/立方米；SO₂平均浓度控制到15微克/立方米；NO₂平均浓度控制到32微克/立方米；CO-95%全年浓度控制到2.0毫克

/立方米；O₃-8H-90%全年浓度控制到165微克/立方米。（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

29.强化考核调度。环委办每月对各项工作及时调度，每月通报空气质量、工作进展，结合乡镇空气站点数据，适时开展考核。（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

30.严格督查问责。对工作推进缓慢的部门和镇政府提醒约谈。及时向县政府报告，适时组织对达不到目标要求的单位开展专项督查，追究不作为的人和事。（新绛县人民政府督查室牵头）

新绛县“一泓清水入黄河”2024年攻坚措施

根据省委、省政府“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部署和运城市“一泓清水入黄河”2024年攻坚措施，为全力打好“一泓清水入黄河”攻坚战，提出以下攻坚措施。

一、基本情况

2023年，新绛县2个省考断面中，汾河杨赵断面、浍河西曲断面达IV类。2024年，是实现2个省考断面全面达优良的关键年，汾浍河新绛段沿线部分隐患还没有彻底根治，

杨赵断面和西曲断面达优良仍然不稳定。目前仍存在部分排污口出水水质不稳定，雨污分流改造不彻底，这些问题的存在，严重影响杨赵断面和西曲断面稳定达III类。

二、工作目标

自2024年6月开始汾河杨赵断面和浍河西曲断面稳定达到III类水质。

三、主要任务

（一）全力推动“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提速达效

1.加快新建项目建成投运，重点推进纳入全县“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的15个项目中对水质改善有明显作用的项目，发挥工程治污效力。新绛县新大桥东污水处理厂日处理1万方一期工程

项目要加快建设，尽快建成投入运行，入河COD、氨氮、总磷三项指标（以下简称“三项指标”）力争满足断面水质考核要求。（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落实）

2.加快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进度，确保入河水质达标。新绛城区及城东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工程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出水满足回用要求，横桥镇南马村污水处理站、柳泉村污水处理站、西曲村污水处理站扩建工程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入河三项指标力争满足断面水质考核要求。（县住建局、横桥镇人民政府、龙兴镇人民政府落实）

（二）加大新绛县汾河杨赵桥断面水质提升服务项目建设力度，切实保障运行维护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加快推进新绛县汾河杨赵桥断面水质提升服务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进度，力争2024年10月开工建设，2027年10月完工。（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落实）

（三）持续强化入河排口监管，严禁超标排放

1.强化入河排污口监测、监管。每周对汾河、浍河沿线断面及重点排污口进行监测，超标排放的督促整改到位，情节严重的立案处罚。（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

2.加强能力建设，实现精准溯源。在新绛经济开发区入河混合排污口安装水污染预警溯源仪，通过技术手段，对区域内超标

排放企业进行精准溯源。（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落实）

3.实行排污口巡查包联及问题交办机制。所有入河排污口生态环境部门均明确一名监管责任人，行业主管部门明确一名主管责任人，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立即移交主管责任人。农村或散乱排口出水为劣V类的，拉运至规模较大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并对排污口进行封堵。（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沿河各镇人民政府落实）

（四）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加强河渠沿线畜禽养殖管控，严禁养殖废水直排入河。围绕“一控两减三基本”目标，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和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等工作。有效治理水产养殖尾水，加强循环利用，不得直排河道。（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畜牧中心配合）

（五）强化河道治理，确保生态基流

发挥河长制作用，深化“清河行动”。每季度至少集中清理一次河道垃圾及漂浮物，落实三级河长巡河制度，每日巡河，并强化考核问效，对巡河发现的问题，移交有管理权限的部门督办落实。（县水利局落实）

（六）强化气象预警，开展汛前整治

县气象局每周对下周气象情况通报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新绛分局、住建局及沿河各镇，在汛期来临前，城镇污水处理厂要加大处理负荷，腾空调节池，住建部门对溢流口淤泥及杂物进行清理。（县气象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及沿河各镇人民政府落实）

（七）加快推进滞后工程建设

重点推进直接影响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的项目，特别是应急工程。“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方案对相关项目建设提出明确开工及完工时限，但部分项目进展缓慢，要切实加快进度，尽早达效。（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林业局、县交通运输局配合）

（八）强化执法监管，解决突出问题

1.强化汛期监管。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汛期城镇污水直排管控的相关规定，落实厂网一体化监管，按期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年度雨污分流改造任务，并充分发挥调节池作用，汛期住建部门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实行驻厂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重点涉水企业实行驻厂监管。（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沿河各镇人民政府按照部门职责分别牵头落实）

2.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河道、管网违法倾倒工业废水执法力度，发现污染环境犯罪，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根据部门职

责分别牵头落实)

四、组织领导

为确保汾河杨赵断面和浍河西曲断面达优良水质，成立汾河污染治理攻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张 琼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赵 刚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成 俊 副县长

成 员：和东旭 县政府办主任

王 毅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局长

王 玉 县水利局局长

王宏伍 县住建局局长

杨建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尹斌红 县林业局局长

尚青虎 县交通局局长

张守栋 县畜牧中心主任

张学良 横桥镇镇长

赵海彬 龙兴镇镇长

李泓全 古交镇镇长

武鹏月 万安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主要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具体事宜，协调督促成员单位落实相关任务。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局长王毅兼任。

（二）工作分工

根据部门职责，各成员单位分工如下：

1.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一是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具体承担组长、副组长交办的具体工作；二是加强企业监管，确保入河排污口出水水质达标，汛期对重点涉水企业实行驻厂监管；三是加大流域断面监测力度，研判水质变化情况，及时发现隐患问题并督促属地解决。

2.县水利局。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强河道环境整治；

3.县住建局。一是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推进城区、城东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工程按序时进度建设；二是加快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三是全面摸排城市管网污水，对污水量大的管网采用转运处理的方式进行处置；四是汛期对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驻厂监管。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执法检查

成立入河排污口巡查专班，不定期开展沿河巡查，发现问题立即交办整改。组织开展“沿河排水企业”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

击涉水企业偷排漏排，对无证排污、超标排放以及向水体及城市管网倾倒工业废液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积极筹措资金

根据汾河河水环境质量改善需要积极谋划项目，重视项目储备入库工作，争取中央及省级资金支持，同时要加大县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确保城镇（园区）污水处理厂、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重点工程项目按期投运。

（三）加强调度工作

督促“一泓清水入黄河”15个工程项目序时推进，按期完成。各相关部门对照任务，建立工作台账，认真抓好工作任务落实，于每月25日前向专班办公室报送进展情况。

（四）严肃奖惩考核

对汾浍河沿线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农村污水处理站入河水质三项指标达地表水Ⅲ类标准的，予以奖励。对在提升国考断面水质达优良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重点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对排污口超标、断面水质改善不力等问题，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对断面长期存在突出问题的，要开展专项督察。

新绛县2024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九条工作措施

为落实《山西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运城市2024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十条工作措施》要求，有效防控土壤、地下水、固体废物、新污染物、重金属污染，圆满完成2024年净土保卫战目标任务，制定九条工作措施。

一、强化土壤污染防控

（一）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按照《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4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督促4家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履行法定义务，开展土壤、地下水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防范有毒有害物质“跑冒滴渗漏”，从源头上防控新增污染；以2023年关停淘汰4.3米焦炉为重点，对历史上关停的焦化企业地块开展摸底排查，及时掌握地块动态，按照规定纳入优先监管地块清单，实施风险管控措施。（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按部门职责落实）

（二）推进耕地土壤污染风险防控。针对受污染耕地，配合市局完成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追溯污染源头，识别污染途径，强化管控措施；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

治行动，强化重点监管单位、优先监管地块等重点污染源排查，重点关注距离耕地比较近且厂区污水出现外渗出厂界、排污管道穿越周边耕地、厂区或周边有灌溉管渠通过的企业，严格落实隐患排查、周边监测、污染管控等措施，有效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链条；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采取安全利用工作，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农业农村局根据部门职责牵头）

二、严格用地准入管理

（三）强化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为重点，对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地块，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严厉打击违规开发利用行为，防范人居环境风险。（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配合）

三、加强固废危废管控

（四）加强工业固废风险管控。开展全国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全面排查整治工业固废堆场，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积极发展综合利用项目，拓展大宗工业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新路径，推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实现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工信局牵头）

（五）提升危险废物管理水平。按照《运城市2024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方案》要求，结合新绛实际，制定新绛县2024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针对发现的问题，督促企业立行立改、限期整改，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持续开展“利剑斩污”专项行动，完善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监管体系。（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交通运输局根据部门职责牵头）

（六）强化污染物风险管控措施。严格控制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建立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重金属总量控制联动机制，严格执行新改扩建项目“减量替代”或“等量替代”原则。（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县行政审批局配合）

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持续对化学物质调查统计排查出的企业实行“一企一档”信息化管理；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督促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按时全面落实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新污染物治理各有关单位分工配合）

四、严防地下水体污染

（七）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控责任。配合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完成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根据划定的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实施分区管理、分级防治，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

查、风险管控、修复治理等差别化管理要求，配合国家、省、市开展地下水考核点位监测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配合）

五、加强宜居环境建设

（八）统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聚焦水源保护区、中心村、旅游风景区、高铁高速沿线、汾河浍河新绛段沿岸等区域，分类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落实设施建设用地和运维资金保障；11月底前，完成市领导任中审计发现的我县8个非正常运行设施整改任务，确保设施正常运行率达80%以上；12月底，完成省生态环境厅下达的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配合）

（九）动态排查整治城乡黑臭水体。组织开展全县城乡黑臭水体排查，对新发现的黑臭水体或返黑返臭水体，及时纳入监管清单，有序安排整治，实行动态清零；统筹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系连通等措施，消除黑臭根源，恢复水体功能，实现“标本兼治”；黑臭水体排查和整治情况向村民公开，接受百姓监督。（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配合）

本通知由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解读。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存。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9日印发